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潘苡華

古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70,6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古薇於民國106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潘苡華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11筆，計新臺幣513,534元整。

(二)詎債務人古薇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470,600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潘苡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1 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
02 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
03 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
04 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
05 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
06 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07 (四)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4
08 年2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轉列催
09 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10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2 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13 (六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14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
15 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953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0600 元	古薇、潘苡 華	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7月30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7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70600 元	古薇、潘苡 華	自民國114 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